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九個月期間的摘要

- 於九個月期間取得純利48,400,000港元。該筆款項相當於毛利率14.9%。
- 由於現有的客戶基礎(包括中國的電訊機關及各局)優良，加上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工作範圍廣泛，因而與其他傳輸商如聯通及Jitong，以及公安局建立了業務關係。
- 公司內部研製的影像解決應用方案深受傳輸商客戶愛戴。
- 本公司與廣東新科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由廣東省中國電信管理的廣東省郵電科學技術研究院控制)訂立一項合營安排，以研究、開發及行銷無線數據通訊及互聯網相關產品。
- 成功進軍創業板，成為公眾上市公司。

### 第三季業績

本人謹代表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季度期間」）及九個月（「九個月期間」）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九個月期間及季度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一九九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br>止九個月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br>止三個月 |              |
|----------------------------------|----|------------------|--------------|------------------|--------------|
|                                  |    | 二零零零年<br>千港元     | 一九九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零年<br>千港元     | 一九九九年<br>千港元 |
| 設計及調試<br>數據網絡系統<br>及提升相關<br>工程服務 |    | 258,997          | 355,660      | 93,213           | 100,410      |
| 銷售貨品                             |    | 64,588           | 42,928       | 21,440           | 10,503       |
| 營業總額                             |    | 323,585          | 398,588      | 114,653          | 110,913      |
| 毛利                               |    | 88,680           | 93,498       | 30,833           | 27,617       |
| 除稅前經營溢利                          |    | 57,415           | 70,752       | 22,014           | 21,068       |
| 稅項                               | 2  | 9,043            | 11,143       | 3,467            | 3,318        |
| 本期間溢利                            |    | 48,372           | 59,608       | 18,546           | 17,750       |
| 每股盈利 (港仙)                        | 3  | 9.5              | 12.2         | 3.4              | 3.6          |

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的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已進行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

業績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編製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在回顧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撇銷。

## 2.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br>止九個月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br>止三個月 |              |
|---------|------------------|--------------|------------------|--------------|
|         | 二零零零年<br>千港元     | 一九九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零年<br>千港元     | 一九九九年<br>千港元 |
| 香港利得稅   | —                | —            | —                | —            |
| 澳門補充利得稅 | 9,043            | 11,143       | 3,467            | 3,318        |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香港利得稅，故賬目內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澳門補充利得稅是按本集團在澳門經營的成員公司於回顧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5.75%計算。

### 3. 每股盈利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及每季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約48,400,000港元及18,500,000港元(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約59,600,000港元及17,800,000港元)及於各期間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分別約539,753,000股及506,798,000股(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約490,500,000股)計算。就釐定加權平均股數，在本公司成立及本集團重組時已發行合共約2,000,000股股份及緊接向公眾人士發售新股後資本化發行額外488,500,000股股份被視作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已發行。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每股盈利，故於九個月期間及每季期間並無攤薄每股盈利。

### 中期股息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宣派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10,400,000港元(「股息」)予其在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當時登記股東。除上述股息外，董事不建議支付該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本集團並無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同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期間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同季度期間宣派任何股息。

## 業務回顧

收益由於擴展及為省級市級電訊機關及局而進行的新數碼數據網絡及新的幀中繼／ATM項目銷售而持續上揚。然而，主要由於郵電部及訊息產業部改組，以至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首季營業額放緩，及由於項目／系統銷售的性質，其業務並非於全年平均分佈，故該九個月期間的營業額錄得較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期間18.8%的下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手頭訂單達9,300,000美元，而另外10,400,000美元的一批訂單正在落實。

為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中國的地域實力及售後技術支援，已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在中國選出三個地點設立代表辦事處。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亦在香港設立一間新的執行辦事處，以在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底於創業板上市後提高其形象。

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仍然穩健，資本架構並無負債。有了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的財政實力更形鞏固。

為符合本公司發展電子商貿及互聯網相關產品的業務目標，以及提高本公司的研發能力目標，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簽訂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向一間澳洲資訊科技公司 Crossland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收購兩間公司，即Crossland Business Solution Limited(「CBS」)及Oriental Skill Limited(「OSL」)的40%股權。CBS專攻電子商貿解決方案及業務程序重新設計，而OSL則專注通訊及交易輸入器的研發。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與廣東新科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就研究、開發市場無線數據通信及互聯網相關產品的合營安排已落實。廣東新科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屬廣東省郵電科學技術研究院，而該研究院則由廣東省的中國電信所管理。該合營企業預計將本公司帶進新領域，特別在無線數據通信的領域，並將會在日後擴闊本公司的收益基礎。

## 前景

### 收益及業務發展

本公司繼續向傳輸商宣傳以數碼數據網絡、幀中繼及ATM為主的集成數據網絡。該網絡受到廣泛歡迎。此外，收益繼續來自種類日益繁多的網絡通信產品及支援服務，這些產品與服務乃向國內的現有及新設立的省級和市級電信機關和局提供在回顧期間，本公司投入大量市場推廣力量，以與另一些傳輸商如中國聯通及Jitong以及公安局。

本公司致力推廣網上話音及互聯網遙控接達系統等新產品，一九九九年獲分銷權。預期該等產品可擴闊及加強本公司的收入基礎。

### 研發

公司內部開發的影象解決方案應用繼續獲得市場的積極回應。本公司成功將這項應用售予兩名傳輸商客戶，並有新商機在落實中，向Crossland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收購的CBS及OSL 40%股權令本公司向商貿領域邁出又大又迅速的一步。除於電子商貿應用處，本公司能夠在開發互聯網接達解決方案及Smart terminal方面隨時調動硬件專才。這些硬件原型已在開發中，並預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底完成。此項投資預期可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擴展打入電子商貿界的穩固基礎。

## 董事的股本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其聯繫人等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權益如下：

| 董事姓名                   | 股份數目        | 權益性質   |
|------------------------|-------------|--------|
| Jose Manuel dos Santos | 293,388,000 | 信託(附註) |
| 嚴康                     | 7,357,500   | 個人     |
| 關鍵文                    | 12,262,500  | 個人     |
| Monica Maria Nunes     | 2,452,000   | 個人     |

附註：293,388,000股股份乃由Eve Resources Limited以全權家族信託的形式以受託人身分擁有，而Eve Resources Limited乃由本公司主席Santos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聯繫人等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中任何權益。

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乃如上述所披露者。

##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以使董事(包括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取得利益。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權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 **股東名稱**

### **股份數目**

Eve Resources Limited

293,388,000

### **可競爭的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具競爭或可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 **保薦人的權益**

本公司保薦人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共2,600,000股股份。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概無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規則附註3所呈述)。

根據本公司與京華山一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京華山一已收到及將收到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延聘的保薦人的費用。

### **電腦過渡公元二千年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所有會計及財務應用程式已全面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及因此，電腦過渡公元二千年的困擾並無對業務營運的所有功能範圍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4條釐定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主席Jose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世昌先生及盧景昭先生。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Jose Manuel dos Santos**

香港，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

此通告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通告」一欄上刊發起計，將會刊登七天。